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嬋娟

聯絡電話：(02)8590-628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ak3567@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2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於本部113年8月23日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更新認證之繼續教育積分審查」教育訓練，所詢護理之家之醫事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過期能否計算人力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62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但其實際執行長照服務人員之認證、繼續教育、登錄及處罰，適用本法之規定。」，又本部前以113年3月12日衛部顧字第1131960626號函釋在案（諒達），有關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一節，係以任職於護理之家提供長照特定項目為原則，基此，受聘於護理之家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係屬前開適用範圍，機關得本權責認定依法處置，合先敘明。

- 二、另按護理人員法第8條第1項規定：「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3/09/30



1130284234

無附件

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同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護理人員執業，應每6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是以，護理人員依護理人員法登記於護理之家執業，領有護理人員執業執照，始得於該機構執業從事護理工作，如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未過期，仍得繼續於該機構從事護理業務，且得計算護理人力。

三、然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逾期未更新，不得從事長照服務，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8條第2款規定，長照人員證明效期屆滿，未完成證明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

四、至領有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醫事人員，倘無繼續提供長照服務，惟仍登錄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者，自應辦理註銷登錄，亦即護理之家之護理人力計算及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更新各應符合上開法令規定。

正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